**开封市民政局文件**

汴民文〔2019〕107号



**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开封市高龄津贴**

**实施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**

各县(区)民政局：

现将《开封市高龄津贴实施管理办法(暂行)》印发你们，请

认真组织实施。

开封市民政局

2019年9月4日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实施管理办法(暂行)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的优良传统 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，结合开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，依

据国家、河南省有关法律条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开封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

以上的老年人。

**第三条** 高龄津贴不同年龄段实行不同的发放标准，年满80 89 周岁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50元计发； 年满90 — 99 周岁 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计发；年满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

人，按照每人每月300元计发。

**第四条** 我市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自2019年1月1

日起开始实施，按月发放，动态管理。

**第二章申请审核程序**

**第五条** 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社 区、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，本人填写或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

高龄津贴申请表。需提供的资料：

1.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，近期2寸彩色

免冠照片2张。

2. 户口簿原件，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2份。

3.用于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卡及复印件1份。

**第六条** 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除提供第 五条所列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

及复印件2份。

**第七条** 出现高龄老人身份证信息与户口簿不一致、身份证号

码及年龄信息有异议等情况，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。

**第八条** 社区、村(居)委会在接到申请后，要严格按照程序 认真审查核实，无异议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并建立高 龄津贴信息档案。汇总后，将申请材料报乡镇(街道)民政所(办)

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乡镇(街道)民政所(办)应对社区、村(居)委会 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录入系统，审核无误后， 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汇总后，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

新增、变更(升级)等申请材料报县(区)民政部门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乡镇(街道)民政所(办) 提交的申报材料后，进行复核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 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留存备案。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同级财

政部门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三章发放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户籍迁入我市的80周岁及以上的外地老年人，在 原户籍地已享受高龄津贴的，坚持持续性、不重发的原则，凭原 户籍地高龄津贴发放凭证向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、村(居)委会提 出申请，经社区、村(居)委会核实后，从停发次月起开始计发；

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，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审批后，

从迁入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开始计发。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 户籍在我市属各县(区)之间迁移变动，由迁出县(区)民政部

门出具开封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，及时变更。

**第十二条** 高龄津贴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，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 区村(居)委会备案，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。每月末与高龄 老人进行联系，如果无法联系上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，又未证明 其亡故的，可暂停发放高龄津贴，待取得联系后核准实情，补发

其高龄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2019年1月1 日之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提出申请，从2019年1月1日起计发高龄津贴；2019年1月1 日之后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可在年满80周岁当月提出

申请，从年满80周岁之月起计发高龄津贴。

**第十五条** 户籍迁出我市或亡故的高龄老年人，其户籍所在社 区、村(居)委会和乡镇(街道)民政所(办)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 高龄津贴注销手续，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

贴。

**第十六条** 高龄老人在年满80周岁、90周岁、100岁未及时 办理申请手续的，在申请审批手续完毕后从年满80周岁、90 周岁、

100岁当月开始补发。首次计发时间节点为2019年1月1日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每月将上报的材料审批通过后，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，由同级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资金

拨付承接银行，由承接银行代为发放。

**第四章管理和监督**

**第十八条**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 不定期抽查，县(区)民政、财政部门定期检查核查，确保进出

合理有序，不漏发、不多发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对高龄津贴申报、审批、发放 和信息档案建立的组织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建立完善高龄老 人信息库，与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、殡仪馆等单位建立信息共

享机制，定期进行信息比对，及时更新相关数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县(区)民政部门应于财政部门编制次年预算前，

编制次年高龄津贴资金需求预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民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 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

高龄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，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(乡镇政府)或县

(区)民政部门举报，街道办事处(乡镇政府)或县(区)民政部 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以书面或电话 等灵活形式答复举报者。情况属实的县(区)民政部门应及时予

以纠正。

**第五章处罚**

**第二十二条** 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工作人员，要认真履行 职责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批评

教育或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未按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、审批的。

(二)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
(三)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津

贴的。

(四)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，骗取和冒领高龄津贴

的。

(五)借高龄津贴申请、认证审核、发放等名义向老年人或

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的。

因工作机制等非主观故意造成漏发、多发，在合理区间且发

现问题后及时纠正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**第六章保障措施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县(区)要对该项工作启动及常态化开展提供

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县(区)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强本地区 本系统高龄津贴制度的组织和统筹协调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

要求，采取信息化手段，简化优化审批程序。

**第七章其他事项**

**第二十五条** 自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之日起，原实

施的9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县(区)可依据本办法，制定高龄津贴发放实

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开封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
2.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

3.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
4.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

5.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
6.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**附件1**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2寸彩照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居住详细地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 |
| 姓名 |  | 与老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住址 |  |
| 姓名 |  | 与老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住址 |  |
| 户籍地社区 (村)意见 | 审核人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户籍地乡(镇、 办 ) 民 政 所(办)意见 | 审核人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(区)民政部门意见 | 经办人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(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随申请表附后

2.申请表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账户复印件、照片一式两份。

—8—

**附件2**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**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家庭住址 | 个人储蓄银行帐号 | 发放金额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**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事处(乡镇) | 社区(村) | 80—89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 | 90—99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 | 百岁以上享受津贴老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人数小计 |  |  |  |
| 资金小计 |  |  |  |
| 每季度资金合计 |  |

备注：表格按月统计并报县(区)民政局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**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审查时间 | 审查结果 | 核实人员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 1.审查结果填写“符合”或“退出”;

2.对经审查应退出津贴享受的人员同时填写《开封市老人生活高龄津贴享 受对象退出名册》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5**

**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**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享受津贴年度 | 退出原因 | 退出月份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退出原因填写 “迁出”、“死亡”或其他原因(应填些具体原因)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

**附件6**

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(存根)

编号：

 县(区)高龄老人 (身份证号：

)户口迁移入 县 ( 区 ) 乡 (镇、街道),

高龄津贴已发 至 年 / |

年 月 日

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编号：

 县 ( 区 ) :

现有高龄老人 (身份证号：

)户口迁移入您县(区) 乡(镇、街道),

高龄津贴已发 至 年 月。

特此证明

转出县(区)民政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封市民政局办公室 | 2 0 1 9 年 9 月 4 日 印 发 |